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快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保障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9号）要求，结合临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市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是实施科技兴农战略、防控动植物疫病、发展农业机械化、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最前沿阵地，是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根本依靠力量，在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加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力度，初步建立了以县区农技推广机构为龙头、乡镇农技推广服务站为主体、村级科技服务组织为基础、科技示范户为阵地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体系。但随着农业科技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生态农业、市场农业和高效农业的日益发展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的热切期待，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已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任务更加繁重，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不确定的挑战更加严峻，依靠农业科技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需求更加紧迫。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推进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该项工作作为今年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健全组织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壮大基层队伍，完善运行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全面提升乡镇农业公共服务能力。

（二）目标任务。以强化公益性职能、增强公共服务为核心，建立健全运行高效、服务到位、支撑有力、农民满意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全部达到“有完善的管理体制、规范的运行机制、精干的人员队伍、稳定的经费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求。到2012年底，在全市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农机管理、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林业综合管理等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三、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构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

要明确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机管理、水利改革发展、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林业综合管理等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公益性定位，并将承担的公益职能细化，具

体落实到工作机构和农技人员。要强化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进一步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机化发展、水利改革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农业公共服务机构。要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有条件的地方，提倡由县级向乡镇派出或跨乡镇设置区域站，实行县办县管，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实现管人与管事的有机统一。同一县域内机构设置的模式应保持一致。各乡镇或区域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必须配备专职植保植检人员、农机管理服务人员、水利改革发展服务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林业综合管理服务人员，整合后的乡镇或区域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所需经费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要严格全市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时间进度，从2012年4月开始到2012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调研规划（2012年4月）。各县区在深入调研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是组织实施（2012年5月-11月）。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成全市所有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切实做到有牌子、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硬件设备、有相关制度、有保障措施。同时，建立村级农业服务站点。

三是检查总结（2012年12月）。各县区要在完成改革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搞好完善，迎接市、省的检查验收。

四、增加财政投入，不断改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条件

（一）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在整合现有资产设施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加强技术服务场所建设，配备交通

工具、电脑电话、农残速测室、植保工具箱、病虫害自动测报灯、谷物水分速测仪等必需的仪器设备，实现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满足农技人员工作所需。

（二）加强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结合各类项目实施，建设试验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工作。创新试验示范基地的运行模式，将试验示范基地建成农技人员、种养大户和农民的学习基地、农情信息的采集基地、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基地。

（三）加强村级农业服务站点建设。每个行政村选配 1—2 名“全科”农业技术员，以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为技术支撑，以农业科技示范户和农业生产大户为服务重点，逐步建立和健全村级农业服务站点。村级农业服务站点业务接受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指导。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素质

（一）加强人员管理。采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等方式，立足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选拔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建立人员淘汰和工作流动机制。新进农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应专业学历，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考核。农业公共服务人员应主要从事农业公共服务，不得长期借用到其他岗位，已借用离岗的农业公共服务人员应及时归队，确保农业公共服务人员 80%以上时间和精力从事本专业工作。

（二）健全培训机制。利用临沂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省级

现代农业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农技人员分层分类定期培训，定期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并有计划选送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的骨干人员到农业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研修、深造，不断提高农技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学历层次。

（三）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工作。要鼓励、引导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工作，并落实其工资、社会保障、学费补偿等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六、建立健全制度，提高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运行效率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人员聘用制度、技术推广责任制度、人员考评责任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和多元推广制度等，并严格落实乡镇农业公共服务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确保乡镇或区域性公共服务有事必有岗、有岗必有责。

（二）切实加强绩效考评。建立完善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农民三方共同参与的考核机制，对农业公共服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将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工作实绩和农民满意度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兑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加强“乡优”评选工作，适当增加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机构“乡优”评选数量。要切实提高乡镇农业公共人员的待遇水平，实现在岗人员工资收入与基层事业单位平均水平相衔接。

（三）不断创新服务机制。积极探索和构建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导，各类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大力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

“农业科技 110”等服务模式，逐步形成农技人员抓示范户、示范户带动辐射户的农业公共服务工作新机制。改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和现代信息技术，为农民提供高效便捷、简明直观、双向互动的服务。

七、切实加强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领导

各县区要将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具体靠上抓，保障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工作加快推进。要及时总结和推广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经验和模式，着力宣传改革和建设的成果，宣传基层农技人员扎根农村、艰苦奋斗、服务农民、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励广大基层农技人员建功立业。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办、财政、发改、科技、畜牧、林业、水利、农机、渔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新型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任务。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